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运函〔2017〕3287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佛山市 创建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城市的函

佛山市人民政府：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十三五”期全面推进公交都市建设第一批创建城市名单的通知》（交运函〔2017〕597号，附件1），经研究，同意你市开展公交都市创建示范工作。有关要求函复如下：

一、请按照《佛山市创建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附件2），对照《佛山市公交都市创建目标》（附件3），加快组织实施创建工作。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建设原则上在2020年底前完成。创建工作完成后，交通运输部将对你市创建工作验收。对验收通过的，交通运输部将授予“公交都市”称号。

二、请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

领导任副组长、各区人民政府和市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任成员的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建设领导小组，落实部门责任，细化任务分工，制定考核评估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

三、请你市定期总结公交都市创建工作经验及做法，每年12月20日前将创建工作年度报告报送我厅。

- 附件：1. 交运函〔2017〕597号
2. 佛山市创建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实施方案
3. 佛山市公交都市创建目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佛山市交通运输局。